

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102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暨第3次評鑑工作指導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2年9月23日（星期一）上午9時00分整

貳、開會地點：中正堂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麗娟 所長 記錄：童秋雅

肆、出席人員：王苓華老師、涂國誠老師、蔡佳良老師、邱宏達老師、黃滄海老師、鄭匡佑老師、徐珊惠老師、周學雯老師、馬上鈞老師、黃賢哲老師

伍、請假人員：

陸、列席人員含學生代表：沈彥廷同學（碩二代表）、雷米同學（碩一代表）

柒、確認101學年度第13次會議紀錄：確認

決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p>提案一：修訂本所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或相關會議設置要點核備，請討論。</p> <p>決議：修正後通過，送交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備查，請參照附件A。</p>	<p>依101學年度第12次所務會議決議辦理，並於102.6.18第4次院課程核備通過逕送校課務組備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六、本會之職權為處理本所下列事項：</p> <p>(一) 規劃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p> <p>(二) 規劃相關專業學程供學生選擇。</p> <p>(三) 評估課程之內容(份量)、銜接性與學分數是否適當。</p> <p>(四) 執行本所課程自我評鑑相關事宜。</p> <p>(五) 審核獎助學金並安排課程與行政助教工作之分配。</p> <p>(六) 籌辦學術講演及研討會事宜。</p> <p>(七) 兼任本所校外實習委員會，並依「國立成功大學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處理，<u>包括專業課程校外實習與產學合作校外實習之規劃、合作機構之選定、訂定實習合作契約書、訂定合作計畫、學生實習單位分發、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後之轉介、評估學生校外實習成效、學生校外實習權益申訴案件協商及其他有關權益保障等相關事宜。</u></p> <p>(八) 執行所務會議或所交辦之有關事項。</p>	<p>六、本會之職權為處理本所下列事項：</p> <p>(一) 規劃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p> <p>(二) 規劃相關專業學程供學生選擇。</p> <p>(三) 評估課程之內容(份量)、銜接性與學分數是否適當。</p> <p>(四) 執行本所課程自我評鑑相關事宜。</p> <p>(五) 審核獎助學金並安排課程與行政助教工作之分配。</p> <p>(六) 籌辦學術講演及研討會事宜。</p> <p>(七) 兼任本所校外實習委員會，並依「國立成功大學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處理相關事宜。</p> <p>(八) 執行所務會議或所交辦之有關事項。</p>	<p>一、修訂第六項第七點文字。</p>

捌、主席報告：

- 一、日後課程統計以人小時計。請老師務必出席102年9月27日(五)教師發展中心。102年10月10日(四)管理學院舉辦共識營，亦請踴躍參加。
- 二、管理學院B1產學合作中心之61X13討論室，即日起可供本所師生使用及討論(約8個座位)。
- 三、有關(102學年)個案中心與聯合利華共同主辦之演講活動表，目前規劃在職學生需參加1場，非在職學生需參加2場，請參照附件A(P4)。(10/11專討停課)

- 四、本校明(103)年度頂尖計畫經費將縮編人事與延攬人才費用，縮編幅度幾本(102)年度額度之75%為目標。補助方向以各單位之「必要費用」為核撥項目，申請計畫重點以跨院或跨國際化為主軸，請各單位儘早規劃因應措施。  
※明年起頂尖經費除分配給各系所必要支出外，重點另採專案申請跨院及國際合作計畫。
- 五、爾後，採購金額在新臺幣10萬元以下者，由單位主管指派人員驗收，並於黏貼憑證加蓋職章。但經辦採購、請購人員及計畫主持人不得擔任驗收人員。  
未來體健休所將主動協助各位老師向校外申請專案計畫或其他之相關經費的進帳程序與公文轉發之流程，惟經費核銷事宜還請由兼任助理或所屬學生經辦，避免帳目解釋不一致或相關權責無法釐清之困擾。

#### 玖、 所辦報告：

- 一、本校辦理採購事項之人員不得以個人信用卡或會員卡購物或支付各項費用，因所得紅利點數自應歸機關所有，不能獨得。  
員工出差旅費、辦理員工自強活動及特別費，得以個人信用卡刷卡方式辦理支付。
- 二、為配合校會計102年度圖儀設備費執行期限，各項經費動支最遲需於**102年9月27日(星期五)前**提出採購，如9月底尚有餘額，則由本所收回統籌辦理。

#### 壹拾、 提案討論：

提案者：所辦公室

※提案一：訂定本所導師制度實施細則(草案)，請討論。

- 說明：一、依102年6月19日成大學字第102A231477號函辦理。  
二、檢附「本所導師制度實施細則(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照附件1。

決議：修正後通過，請參照附件B(P.6-P.11)，並送本校心理健康與諮商輔導組備查。

提案者：課程委員會

※提案二：訂定本所選修外所課程申請表(草案)，請討論。

- 說明：一、目前本所對於學生選修所外課程並無相關規範。  
二、於每學年度需審查本所學生之修課明細是否已達畢業門檻(含畢業學分數)。  
三、檢附「本所選修外所課程申請表」，請參照附件2。

決議：一、通過，依據102.09.23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二、開放選修外所1門課程，即認列為跨領域課程，其他因指導教授建議之外所課程，若超過1門者，則不認列，並於102第1學期開始實施。

提案者：課程委員會

※提案三：訂定本所外語檢定考試成績證明或修習全英語授課證明申請表(草案)，請討論。

- 說明：一、本所碩士班修課要點從(101學年度入學起)之學生，於畢業前應符合第五條規定，畢業前必須修習一門全英文教學的課程或通過以下任一項之英文檢定，此項英檢規定，於大學入學後到研究所畢業前通過即可。  
(1) 托福 PBT 成績在530分以上者。(2) 托福 CBT197分以上。  
(3) IBT71分以上。(4) TOEIC 多益測驗600分以上。

- 二、全英文教學課程如何認定？若該生考過非上述 4 種檢定，可否有成績對應標準呢？
- 三、檢附「本所英文認列申請表申請表」及本校人事室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請參照附件 3。

- 決議：**
- 一、依據 102.09.23 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通過，含本校所開設（英語授課）之課程即可。
  - 三、目前暫不考慮非上述 4 種之其他檢定。

提案者：所辦公室

※提案四：核備本所期刊點數參考表，請討論。

- 說明：**
- 一、經 102 年 6 月 4 日第 3 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02 年 8 月 1 日第 1 次院教評審議未通過。
  - 二、檢附「本所期刊點數參考表」，請參照附件 4。

- 決議：** 擬請馬上鈞老師查詢本所期刊點數參考表所列期刊名於全臺灣之排名(2012 年)，並於下次會議再行討論。

提案者：所辦公室

※提案五：本所擬於 104 年 8 月 1 日新聘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 1 名，請討論。

- 說明：**
- 一、依據成大入室（任）字第 173 號函。
  - 二、指揭員額案業經本校 102 年 2 月 27 日教師延攬規劃委員會第 13 次會議決議：「同意核撥專任助理教授以上 1 名，由體健休所主聘，體育室合聘，並於聘約外另行約定須配合支援體育室需求授課」。
  - 三、檢附本所「誠徵教師公告」供參，請參照附件 5。
  - 四、經 102.06.14 委員投票後，本次 4 位面試者之同意票均未達 2/3 票數，故皆不錄取。

- 決議：**
- 一、通過，另關於術科專長者訂定，擬請體育室教學組決定後再告知本所，請參照附件 C (P.12)。
  - 二、本案擬決議一確認後，再公告週知。
  - 三、請應徵者第一階段先行繳交第 1~5 項資料，若順利進入第 2 階段面試後，再補第 6~8 項資料即可。

提案者：所辦公室

※提案六：關於本所 102 學年度入學之外籍生【雷米】之學門領域選定，請討論。

- 說明：**
- 一、經 102 年 5 月 3 日第 11 次所務會議通過。

二、

姓名	初審意見
雷米	1.申請者具備英語及中文溝通能力，且在運動專業表現上曾有俄羅斯青少年儲備國手資格，符合本所入學基本需求。 2.(1).中、英文能力佳，溝通學習應沒問題。(2).學習動機強烈，有游泳的運動背景，曾擔任俄羅斯游泳的青少年國手。(3).經濟學的背景，以及多國文化的知識，進入本所就讀，可做休閒領域的研究。(4).接受外籍生申請入學，可提升本所國際化指標的表現。

- 決議：** 暫時由所長代理自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結束後，該生若決定學門領域並覓得適合

指導教授後，再通知國際處變更。

提案者：所辦公室

※提案七： 本所考慮是否加入AACSB評鑑，請討論。

說明： 一、 依 102 年 9 月 4 日(三)管理學院 102 學年第 2 次主管會議討論。  
二、 2016 年 (12 月評鑑)、program education、三年內要有 2 篇 SCI Paper。

決議： 通過，本所參加 2016 年管理學院 AACSB 認證。

提案者：所辦公室

※提案八： 成立本所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委員會，請討論。

說明： 一、 檢附本所 103 年自我評鑑項目工作分配表，如下表。

項次	負責老師	項目	執行教師
一	林麗娟所長	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	黃滄海老師
二		教師、教學與支持系統	邱宏達老師
三	蔡佳良老師	學生、學習與支持系統	周學雯老師
四	王苓華老師	研究、服務與支持系統	馬上鈞老師
五	蔡佳良老師	自我改善與品保機制	鄭匡佑老師

二、 請針對系所自我評鑑實施規範之評鑑項目之共同、參考校標修訂？增訂本所特色校標？

三、 檢附本校招生組提供之系所自我評鑑實施規範及議程，請參照書面資料。

決議： 通過，委由周學雯老師協助修訂說明二之特色校標。

提案者：所辦公室

※提案九： 有關繼續推動博士班案，請討論。

說明： 於 101.10.12(五)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未達 2/3 同意票。

決議： 通過，同意繼續推動博士班案。

提案者：所辦公室

※提案十： 修訂本所教師升等評分細則，請討論。

說明： 一、 院教評會擬請本所針對院教師升等複審考評評分細則之「教學年資及授課」評分原則提出建議。  
二、 檢附「本所教師升等評分細則」及「管理學院教師升等評分細則」，請參照附件 10。

決議： 擬請黃滄海老師與所辦共同確認管理學院之升等細則附註後，再提請討論。

壹拾壹、 臨時動議： 無

壹拾貳、 散會時間： 中午12時00分整

以下轉載張紹基老師的 po 文，請參考，謝謝！

\*\*\*\*\*

## SC2266 BREAKING NEWS !!!!

各位鄉親們，這絕對是成大管院新學期最值得期待的活動之一：

聯合利華論壇在成大

-----  
聯合利華和成大管院將在 10 月份舉辦 3 場聯合利華論壇，目的在介紹 Fast Moving Consumer Products (FMCG)的現況及發展。和以往不同的是，這次聯合利華將派出各個部門的資深經理/協理來傳授每一個部門的工作及挑戰，包含 Marketing, Customer Development, Finance, Supply Chain 及 HR。對於演講者，小弟只能用 "豪華團隊" 來形容這次將到訪的來賓，其中還包含一位國企所學姊！

-----  
目前論壇日期如下，時間暫定 5:30pm。

1. 10/17(四): 主題: FMCG & Marketing

演講者: Marketing Director, Senior Marketing Manager, Senior Product Manager

2. 10/24(四): 主題: Customer Development & Finance

演講者: RTD Head, Key Account Manager, Finance Director, Senior Finance Manager

3. 11/6(三): 主題: Supply Chain & HR

演講者: Supply Chain Director, Senior Supply Chain Manager, HR Director

-----  
這個有猛吧! 敬請先將這三天留下，並期待詳細資訊及報名方式。也歡迎建議及問題。

## 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導師制度實施細則

102.09.24 102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 一、 本細則依「國立成功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訂定之。
- 二、 為落實導師輔導工作，提昇教育品質，培養德智兼備之人才，達成大學教育目的，特訂定本細則。
- 三、 本所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均有擔任導師之義務，導師工作情形與成果做為獎勵、升等、教師評鑑之參考。另由具國家執照之心理師協助導師之輔導工作。
- 四、 導師之輔導以下列與學生學業及生活輔導相關之事項為主：
  - (一) 了解導生性向、興趣、人格特質、生活與家庭狀況，協助導引其身心發展。必要時可連絡心理師實施性向、興趣或人格測驗。
  - (二) 協助導生課業學習、選課及生涯規劃等事宜。若導生學期成績不及格達三分之一以上或受記過處分時，結合學務處各組、家長或有關人員施予適切輔導。
  - (三) 於每學期結束前，依據各導生平日生活言行表現，評定其操行成績，送交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 (四) 依學生事務活動實施預定表，舉行導師談話（班會）活動；另應運用課餘舉行師生座談、聯誼或其他團體活動，以增進師生情感。
  - (五) 若導師發現導生出現適應欠佳、偏差行為、或其他特殊事件時，請告知其家長、監護人或緊急聯絡人，並轉介給心理師實施心理諮商與治療。
- 五、 本所導師應盡量參加本校學生事務處或他校辦理之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以增進專業知能。
- 六、 因實施輔導所獲得導生個人或家庭資料，相關人員依法有保密的義務。
- 七、 若導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發現者或事發單位，請迅速通報校安中心（分機 55555），協助進行危機處理與後續處置。
  - (一) 其言行、情緒或精神異常，有可能發生自我傷害或傷害他人之行為時，應依據「本校校園精神疾病及自我傷害個案處置之作業流程」處理。
  - (二) 其遭受意外、交通事故或其他需緊急就醫之情形，應依據「本校學生急診通報系統」處理。
  - (三) 其行為有嚴重危害校園安全及安寧，而屬於校園緊急安全事件時，應依據「本校校園事件通報系統暨處理流程」處理。
- 八、 導師制度之編組方式為雙導師制（每位學生規劃 2 位導師輔導，也可規劃一位為班級生活導師，一位為課業導師，兼顧人格與學業的均衡發展）。
- 九、 每學期每位學生至少應與導師單獨會談一次，並視情況需要增加次數。導師並得於每學期安排至少一次團體討論。
- 十、 若學生未主動與導師約談，導師應主動約談導生。
- 十一、 學生輔導活動費於每學期撥入本所帳戶，專用於學生輔導。
- 十二、 學生輔導活動費之支用項目如下：
  - (一) 教師與學生聯誼活動之費用。
  - (二) 配合所辦舉辦之活動。
  - (三) 其他。
  - (四) 學生輔導活動費之支用，導師與學生聯誼活動費用，應於學期結束前檢據核銷。承辦業務之助教，應主動負責所有行政工作之執行。

- 十三、 每學期開學後，由**所辦**收齊學生綜合資料卡後交給各班導師參考，導師應對學生之個人資料保密，維護學生個人隱私，並保管好資料卡，待學年結束後，再送回**所辦**重新整理分發或歸檔。
- 十四、 **所辦**應於每學期開學一週內，彙送每位授課教師一份全系導師、導生名單，以便授課教師與導師聯絡。
- 十五、 導師於輔導學生過程中，得視情況照會其他教師協助輔導或提**所**務會議中討論。
- 十六、 每學期至少召開導師會議一次，討論工作實施情形，檢討並改進導師制。**所長**及導師應出席每學期由學生事務處召開之全校導師輔導工作研討會或各項輔導知能研習活動，以增進專業知能。
- 十七、 本**所**導師之排定，依配合必修課、導師評鑑結果、年資、輪流的順序考量為原則，由**所長**排定之。
- 十八、 本細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導師制度實施細則

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本細則依「國立成功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訂定之。	一、本細則依「國立成功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訂定之。	一、本條係新增。
二、為落實導師輔導工作，提昇教育品質，培養德智兼備之人才，達成大學教育目的，特訂定本細則。	二、為落實導師輔導工作，提昇教育品質，培養德智兼備之人才，達成大學教育目的，特訂定本細則。	一、本條係新增。
三、本所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均有擔任導師之義務，導師工作情形與成果做為獎勵、升等、教師評鑑之參考。另由具國家執照之心理師協助導師之輔導工作。	三、本系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均有擔任導師之義務，導師工作情形與成果做為獎勵、升等、教師評鑑之參考。另由具國家執照之心理師協助導師之輔導工作。	一、本條係新增。 二、增加文字。
<p>四、導師之輔導以下列與學生學業及生活輔導相關之事項為主：</p> <p>(一) 了解導生性向、興趣、人格特質、生活與家庭狀況，協助導引其身心發展。必要時可連絡心理師實施性向、興趣或人格測驗。</p> <p>(二) 協助導生課業學習、選課及生涯規劃等事宜。若導生學期成績不及格達三分之一以上或受記過處分時，結合學務處各組、家長或有關人員施予適切輔導。</p> <p>(三) 於每學期結束前兩週，依據各導生平日生活言行表現，評定其操行成績，送交學務處生活輔導組。</p> <p>(四) 依學生事務活動實施預定表，舉行導師談話（班會）活動；另應運用課餘舉行師生座談、聯誼或其他團體活動，以增進師生情感。</p> <p>(五) 若導師發現導生出現適應欠佳、偏差行為、或其他特殊事件</p>	<p>四、導師之輔導以下列與學生學業及生活輔導相關之事項為主：</p> <p>(一) 了解導生性向、興趣、人格特質、生活與家庭狀況，協助導引其身心發展。必要時可連絡心理師實施性向、興趣或人格測驗。</p> <p>(二) 協助導生課業學習、選課及生涯規劃等事宜。若導生學期成績不及格達三分之一以上或受記過處分時，結合學務處各組、家長或有關人員施予適切輔導。</p> <p>(三) 於每學期結束前兩週，依據各導生平日生活言行表現，評定其操行成績，送交學務處生活輔導組。</p> <p>(四) 依學生事務活動實施預定表，舉行導師談話（班會）活動；另應運用課餘舉行師生座談、聯誼或其他團體活動，以增進師生情感。</p> <p>(五) 若導師發現導生出現適應欠佳、偏差行為、或其他特殊事件</p>	<p>一、本條係新增。</p> <p>二、刪減文字。</p>



<p>時，請告知其家長、監護人或緊急聯絡人，並轉介給心理師實施心理諮商與治療。</p>	<p>時，請告知其家長、監護人或緊急聯絡人，並轉介給心理師實施心理諮商與治療。</p>	
<p>五、本<b>所</b>導師應盡量參加本校學生事務處或他校辦理之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以增進專業知能。</p>	<p>五、本系導師應盡量參加本校學生事務處或他校辦理之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以增進專業知能。</p>	<p>一、本條係新增。 二、增加文字。</p>
<p>六、因實施輔導所獲得導生個人或家庭資料，相關人員依法有保密的義務。</p>	<p>六、因實施輔導所獲得導生個人或家庭資料，相關人員依法有保密的義務。</p>	<p>一、本條係新增。</p>
<p>七、若導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發現者或事發單位，請迅速通報校安中心（分機55555），協助進行危機處理與後續處置。</p> <p>(一) 其言行、情緒或精神異常，有可能發生自我傷害或傷害他人之行為時，應依據「本校校園精神疾病及自我傷害個案處置之作業流程」處理。</p> <p>(二) 其遭受意外、交通事故或其他需緊急就醫之情形，應依據「本校學生急診通報系統」處理。</p> <p>(三) 其行為有嚴重危害校園安全及安寧，而屬於校園緊急安全事件時，應依據「本校校園事件通報系統暨處理流程」處理。</p>	<p>七、若導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發現者或事發單位，請迅速通報校安中心（分機55555），協助進行危機處理與後續處置。</p> <p>(一) 其言行、情緒或精神異常，有可能發生自我傷害或傷害他人之行為時，應依據「本校校園精神疾病及自我傷害個案處置之作業流程」處理。</p> <p>(二) 其遭受意外、交通事故或其他需緊急就醫之情形，應依據「本校學生急診通報系統」處理。</p> <p>(三) 其行為有嚴重危害校園安全及安寧，而屬於校園緊急安全事件時，應依據「本校校園事件通報系統暨處理流程」處理。</p>	<p>一、本條係新增。</p>
<p>八、導師制度之編組方式為<b><u>雙導師制（每位學生規劃2位導師輔導，一位為班級或群組導師，一位為小組導師，班級導師可兼顧班上的凝聚力；也可規劃一位為班級生活導師，一位為課業導師，兼顧人格與學業的均衡發展）。</u></b></p>	<p>八、導師制度之編組方式為小組導師制(每位導師輔導大學部導生以不超過20名為原則)：以全班為單位，將每個班級分成二至四小組，每小組分配一位導師。</p>	<p>二、本條係新增。 三、增加文字。</p>
<p>九、每學期每位學生至少應與導師單獨會談一次，並視情況需要增加次數。導師並得</p>	<p>九、每學期每位學生至少應與導師單獨會談一次，並視情況需要增加次數。導師</p>	<p>一、本條係新增。</p>

於每學期安排至少一次團體討論。	並得於每學期安排至少一次團體討論。	
十、若學生未主動與導師約談，導師應主動約談導生→ <b>但學生之主動性將列入操行成績評核。</b>	十、若學生未主動與導師約談，導師應主動約談導生，但學生之主動性將列入操行成績評核。	一、本條係新增。 二、刪減文字。
十一、 <b><u>學生輔導活動費於每學期撥入本所帳戶，專用於學生輔導。</u></b>	十一、導師經費依學生人數計算，每學期每導生以1160元計算，其中750元為導師人事費，80元為系主任導師人事費，330元為學生輔導活動費。導師人事費由學務處撥入導師帳戶；學生輔導活動費撥入本系帳戶，專用於學生輔導。	一、本條係新增。 二、增加文字。
十二、學生輔導活動費之支用項目如下：  (一) 教師與學生聯誼活動之費用。 (二) 配合 <b>所</b> 辦舉辦之活動。 (三) 其他。  (四) 學生輔導活動費之支用， <b>小組</b> 導師與學生聯誼活動費用，應於學期結束前檢據核銷。承辦業務之助教，應主動負責所有行政工作之執行。	十二、學生輔導活動費之支用項目如下：  (一) 教師與學生聯誼活動之費用。 (二) 配合系辦舉辦之活動。 (三) 其他。  (四) 學生輔導活動費之支用，小組導師與學生聯誼活動費用，應於學期結束前檢據核銷。	一、本條係新增。 二、增加及刪減文字。
十三、每學期開學後，由 <b>所辦</b> 收齊學生綜合資料卡後交給各班導師參考，導師應對學生之個人資料保密，維護學生個人隱私，並保管好資料卡，待學年結束後，再送回 <b>所辦</b> 重新整理分發或歸檔。	十三、每學期開學後，由助教收齊學生綜合資料卡後交給各班導師參考，導師應對學生之個人資料保密，維護學生個人隱私，並保管好資料卡，待學年結束後，再送回助教處重新整理分發或歸檔。	一、本條係新增。 二、增加文字。
十四、 <b>所辦</b> 應於每學期開學一週內，彙送每位授課教師一份 <b>全所</b> 導師、導生名單，以便授課教師與導師聯絡。	十四、助教應於每學期開學一週內，彙送每位授課教師一份 <b>全系</b> 導師、導生名單，以便授課教師與導師聯絡。	一、本條係新增。 二、增加文字。
十五、導師於輔導學生過程中，得視情況照會其他教師協助輔導或提 <b>所</b> 務會議中討論。	十五、導師於輔導學生過程中，得視情況照會其他教師協助輔導或提 <b>系</b> 務會議中討論。	一、本條係新增。 二、增加文字。

<p>十六、 每學期至少召開導師會議一次，討論工作實施情形，檢討並改進導師制。 <b>所長</b>及導師應出席每學期由學生事務處召開之全校導師輔導工作研討會或各項輔導知能研習活動，以增進專業知能。</p>	<p>十六、 每學期至少召開導師會議一次，討論工作實施情形，檢討並改進導師制。系主任及導師應出席每學期由學生事務處召開之全校導師輔導工作研討會或各項輔導知能研習活動，以增進專業知能。</p>	<p>一、 本條係新增。 二、 增加文字。</p>
<p>十七、 本<b>所</b>導師之排定，依配合必修課、導師評鑑結果、年資、輪流的順序考量為原則，由<b>所長</b>排定之。</p>	<p>十七、 本系導師之排定，依配合必修課、導師評鑑結果、年資、輪流的順序考量為原則，由系主任排定之。</p>	<p>一、 本條係新增。 二、 增加文字。</p>
<p>十八、 本細則經<b>所</b>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十八、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一、 本條係新增。 二、 增加文字。</p>

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 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  
誠徵教師公告

擬聘職稱		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與體育室合聘)	
徵才學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需獲得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之博士學位者。</li> <li>2. 需具有運動健康休閒之相關領域之國際期刊發表(5年內接受或刊登之SCI、SSCI著作,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li> <li>3. 並具備開設本校體育課程之能力,且符合以下任一術科專長。</li> <li>4. 須符合以下任一項術科專長:足球、武術(含西方武術)、田徑。</li> <li>5. 應聘教師經初審通過後,將安排「體育術科教學示範與專題演講」,再辦理複審面試。</li> </ol>	
徵才名額		1名	
起聘時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應聘來函時請註明可應聘到任時間。</li> <li>2. 另須配合本校應聘時程。</li> </ol>	
公告單位		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	公告期間
			102年○月○日~102年○月○日
			收件截止日
			102年○月○日前(以郵戳為憑)
應徵資料繳交	第1階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個人履歷表(含自傳)。(請至本所網站下載專用格式)</li> <li>2. 學位證明及成績單正式影本。(※國外大學畢業且未取得本國大專以上教師資格者,需繳交經外交部駐外管處驗證完成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成績單。) 【尚未取得證書者,必須提供通過口試或審查之證明文件。】</li> <li>3. 教師證書影本(已有證書者繳交)</li> <li>4. 博士論文與個人近五年之著作目錄一覽表。(錄取者需補附全文影本4份)</li> <li>5. 請檢附術科運動成就相關證明、證照或含指導證明。</li> </ol>	
	第2階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6. 推薦函3封。</li> <li>7. 可開授之課程及內容大綱。</li> <li>8. 其他相關資料。</li> </ol>	
附加檔案		<a href="http://www.pehl.ncku.edu.tw/bin/home.php">http://www.pehl.ncku.edu.tw/bin/home.php</a>	
備註		聯絡人:林麗娟所長 tel:06-2757575 轉 50381 email: <a href="mailto:linlili22@gmail.com">linlili22@gmail.com</a>	所辦聯絡人:童秋雅小姐 tel:06-2757575 轉 53800 email: <a href="mailto:em53800@email.ncku.edu.tw">em53800@email.ncku.edu.tw</a>
		上述文件請以紙本形式於 <b>102年○月○日前</b> 寄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701 台南市東區大學路 1 號成功大學光復校區管理學院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林麗娟所長收】</li> <li>2. 信封請註明「應徵職稱」,並自行檢附回郵信封乙只(寄回應徵資料用)。</li> <li>3. 須支援體育室行政。</li> </ol>	